

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3-044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俞德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

意提名陈瑜先生、沈美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元康**先生，194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8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电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恩乐**先生，194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至1964年11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任工人；1964年12月至1969年3月，参军服役；1969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干部、厂长，其中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一军**先生，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宁波市镇海区政协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常委，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联主席。

**陈科军**先生，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197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扣祥**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中学，任化学教研组教师；1990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任电池工业杂志社主编；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能源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任电池信息和标准中心主任。

**沈颖程**先生，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宁波农药厂，任电工；1988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汽车拖拉机配件供应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

10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宁波开发区中技物资设备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负责人。

**俞德昌**先生，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瑜**先生，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沈美芬**女士，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企管部经理、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企管部经理、监事。

###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光平**女士，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一车间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历任一车间主任、五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元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陈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余谷峰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陈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余谷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系一致行动人，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